

任命杨仙逸职务令

(一九二二年十二月六日)

杨仙逸为航空局长。

孙 文

十二月六日

据《国父全集》第四册(转录史委会藏原件)

致江少峰函

(一九二二年十二月七日)

少峰先生大鉴：

久未会晤，想尊况甚佳为颂。

兹有恳者，我军自入福建后，军实比前加增数倍，俟筹备妥当，即从事讨贼，现正急需之际，敢烦阁下提倡借款，以备应用。素仰阁下热心国事，定能竭力襄助，其筹措情形，望随时示及。至前时粤军回粤借款，当时已令粤财政厅筹还。诿陈逆于马育航经手者，则尽归还，而廖仲凯经手之款，则置之不理，是陈逆包藏祸心，不自今始矣。现定前时仲恺经手之款，俟恢复粤省后，即如数清还，并望转达贵处同志为荷。此颂

台安

孙文 十二月七日

据《国父全集》第三册(转录“会书”之十“函札”)